

证券代码：838943

证券简称：星震同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场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-12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3	星震同源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姜首领、张晓明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-1206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、2024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

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-12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何坤; 联系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-1206 室; 联系电话: 010-82609158; 传真: 010-82609736; 邮政编码: 100080; 电子邮箱: hk@31415.com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